

父亲离婚私自卖女儿房子 判赔1160万

黑子网报道最近，北京海淀法院的一则判决引发了全网热议：一位父亲在离婚后，擅自将女儿名下的房产过户到自己名下并出售，最终被判赔偿女儿1160万元。这起案件不仅涉及巨额赔偿，更让人深思家庭关系与法律底线的碰撞。事情的来龙去脉究竟如何？让我们一起来看看。故事的主角是王先生和张女士，他们于2001年结婚，次年迎来了女儿小王。2007年，夫妻俩用女儿的名义购买了一套房产，登记在小王名下。这套房子在当时看来，或许是父母为女儿未来准备的一份保障。

然而，婚姻的裂痕让这一切变得复杂。几年后，王先生与张女士因感情破裂离婚，女儿小王由王先生抚养。这套房子因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未在离婚诉讼中分割。离婚后不久，2016年，王先生做出了一个令人震惊的决定。他以女儿的法定监护人身份，代表小王与自己签订了一份赠与合同，将这套房产无偿“赠与”给自己，随后迅速办理了过户手续，并以1160万元的价格将房子卖给了第三方。这一切，小王完全不知情。直到2023年，小王在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时，才发现自己的房产早已被父亲卖掉，愤怒之下，她将父亲告上法庭，要求确认赠与合同无效，并赔偿房屋出售造成的损失1160万元。法庭上，王先生辩称，他卖房是为了女儿的利益。他说，卖房所得款项主要用于支付女儿的留学费用，同时也是为了应对离婚后财产纠纷中需要支付给前妻张女士的款项。然而，张女士当庭反驳，指出王先生在离婚后短短几天内就完成了赠与和过户，行为明显不合理，根本不是为了女儿的利益。法院经过详细审理，给出了明确的判决。法院认定，这套房子是小王的个人财产，与夫妻共同财产无关。王先生作为监护人，未经小王同意，擅自以她的名义签订赠与合同，转移房产所有权，严重侵害了小王的财产权益。更重要的是，法院认为王先生的行为违背了公序良俗，未尊重小王的真实意愿。此外，王先生声称卖房款用于女儿留学和支付前妻款项，但缺乏任何证据支持。最终，法院判决赠与合同无效，王先生需赔偿小王房屋出售款1160万元。一审判决后，王先生不服上诉，但二审法院维持原判，这份判决现已生效。这起案件的判决依据主要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。根据民法典第35条，监护人应以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职责，除非是为了被监护人的利益，否则不得处分其财产。民法典第19条至21条也规定，未成年人的财产受法律特殊保护，监护人不得擅自处置，否则行为无效。法院的判决不仅维护了小王的合法权益，也为类似案件树立了标杆。这起事件在网上引发了热烈讨论。有人感叹，父母离婚本就对孩子影响巨大，没想到父亲还做出了如此自私的行为。也有网友指出，这套房子可能是小王未来生活的保障，却被父亲擅自处理，实在让人寒心。法律专家进一步解读，监护人虽然有管理未成年人财产的权利，但必须以孩子的利益为先，任何违背这一原则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制裁。这起案件给我们敲响了警钟。家庭纠纷中，孩子的权益往往容易被忽视。父母作为监护人，肩负着保护孩子合法权益的责任，绝不能以“为了孩子好”为借口，擅自处置孩子的财产。法律的底线不容触碰，父母的监护职责更需谨慎履行。这起判决不仅是对小王权益的维护，也是对所有父母的警示：孩子的财产不是你的，法律会为孩子撑腰。

原文链接：<https://hz.one/baijia/父亲离婚私自卖女儿房子-2508.html>

PDF链接：<https://hz.one/pdf/父亲离婚私自卖女儿房子判赔1160万.pdf>

官方网站：<https://hz.one/>